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112年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	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	備註
,	財團法人臺 中市港區文 比藝術基金 會	2023港藝秋夜 民歌演唱會藝 文活動宣傳	廣播媒體	112. 09. 11- 112. 09. 23	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30,000元	大千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財團法 人臺中市港區文化 藝術基金會相關藝 文活動,以擴大活 動參與效益	大千電台	契約金額30,000 元,俟全案執行 驗收後付款

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- 5. 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6. 預算科目部分,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8.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
- 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,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